

111年度(2022)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擴大簽證發照審查人員講習會抽查業務說明

- 一、建照抽查法令依據及執行方式說明
- 二、111年度建照抽查合格比率與缺失樣態分類統計
- 三、111年度常見缺失分類及法令依據說明

主講人：王俊耀 建築師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TAOYUAN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一、建照抽查法令依據及執行方式說明

建照抽查法令依據說明

◆ 實施目的：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第一點：
為提高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特訂定本要點。

◆ 法令依據：(請參閱附件)

-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中央)
- 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本市)
- 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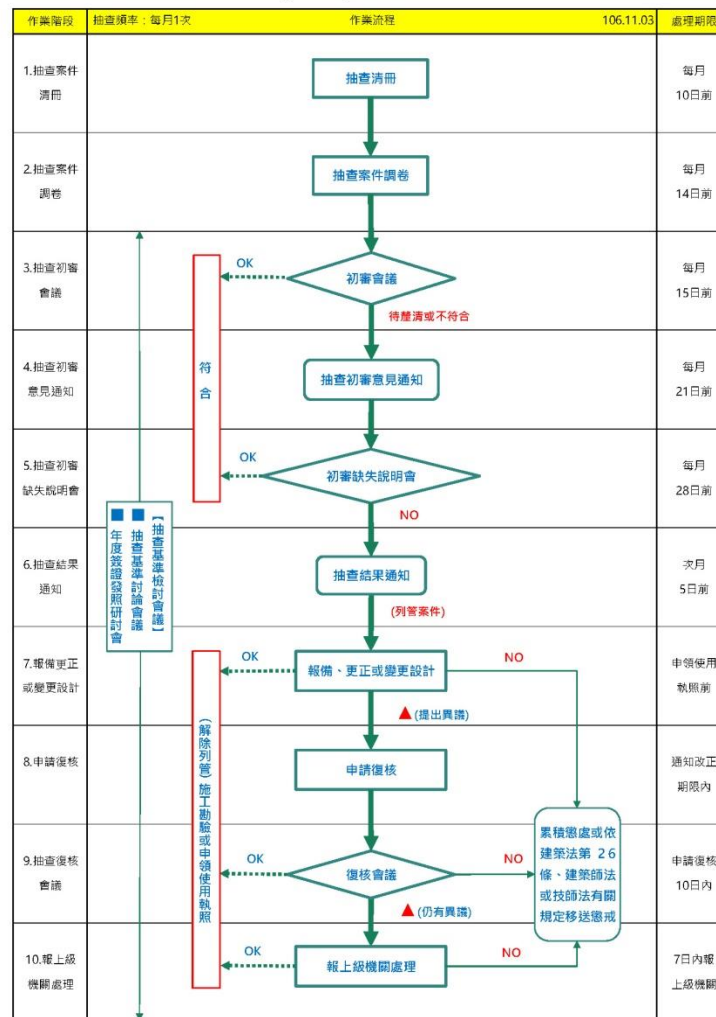
建照抽查執行方式說明

執行方式:

- **1. 審查：**
發照次月第二週星期二。
- **2. 通知：**
發照次月第三週。
- **3. 說明：**
發照次月第四週星期二。
- **4. 更正：**
收到公會書面通知資料憑辦。

附圖一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作業流程圖



執行抽查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被抽查建築師應辦理事項：

➤ 1.出席缺失說明會(初審有意見待釐清)。

-> 2.辦理更正報備或變更設計
(經說明仍須修正)。

-> 3.辦理解除列管程序。

被抽查建築師應注意事項：

1.親自出席缺失說明會或出具委託書(查核表簽名)

桃園市建造(雜項)執照抽查項目初審缺失查核表

起造人					設計 建築師	(簽章)
基地地址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執照號碼	年	月	日	()桃園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
類別	初審缺失(抄寫)				相關文件頁碼	查核結果(勾選)
	查核意見(請具體且明確陳述)				尚待	更正 核備
						變更 設計
建築						
結構						
查核建築師：					結構：	
查核人員：					建管處：	

設計建築師或
受委託代理建
築師簽名確認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因 ☐ 工作 ☐ 行動不便

☐ 路途遙遠 ☐ 其他：_____

確實無法親自到場說明(月份抽查案件初審缺失改善說明會)，特

委託_____君代為申辦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受託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開業證字號：建開證字第 號

地址：

電話：

委託人： 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開業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委託人： 建築師因故無法親自出席 107 年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協審建築執照 月份抽查案件初審缺失改善說明會，茲委託 建築師代表本人參加，全權處理本次會議相關事宜。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桃園區縣府路 116 號 4 樓之 2

受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抽查委託書】請各會員至公會網站首頁左方導覽列→公會檔案庫→常用書表中編號：25.抽查委託書，自行下載參考，謝謝。(網站連結：<http://www.tyaa.org.tw/downloads.php?dir=31&NowPage=2>)

被抽查建築師應注意事項：

2. 辦理更正報備或變更設計

異動序號：1071029173543-00023

第1次 變更設計申請書

第2頁/共2頁

A31-1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印製

正本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電話：(03) 3377127#12
傳真：03-3331263
連絡人：楊舒鈞

受文者：初審缺失相關建築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市建師字第1083-1號

☒ 公眾使用 ☐ 一般使用

【10. 變更說明及理由】

- 本案依據107年10月8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252450號函辦理1070193897號執照抽查列管事項如下：
- 1. (建築)陽台面積檢討，請整清。(A2-2)
- 2. (建築)圖說補簽名。
- 3. (結構)G21、G14、G28(40x70)請檢討扭力與最少配筋(G21(40x70)配筋上下#6建討如何。
- 4. (結構)各層平面請標示座標及跨距
- 立面變更。
- 門窗變更。
- 其餘同原核准。

【11. 適用法令概要】

- ☒ 建築物防火及防
- ☐ 建築物防火避難
- 性能設計計畫認可
- ☒ 建築物耐震設計

4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發照

抽查案件抽驗紀錄複核結果及考核處理原則審查表

1. 本抽查複核審查依桃園市政府簽證發照作業規定辦理。
2. 考核處理原則依桃園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發照考核處理原則辦理。
3. 本審查表應檢附抽查紀錄附卷。
4. 本審查表審核後應影印乙份備查師公會備查。

簽證發照案件編號

收文日期字號	審	查	複	核	判	行	累計違失紀錄		
							A類設計 違失	B類設計 違失	C類設計 違失
年 月 日 字 號							項	項	項

綜合審查意見：
☐ 1. 本抽查案之缺失第... 項目已依法辦理變更設計，尚行規定。
☐ 2. 本抽查案之缺失第... 項目經申復檢討，尚行規定。
☐ 3. 本抽查案之缺失第... 項目經申復檢討補附相關證件或圖說應歸原建照檔案。
☐ 4. 本抽查案件已領取使用執照開工... 項目，作成懲處紀錄。
☐ 5. 本抽查案之缺失第... 項目，經申復檢討...
☐ 6. 本抽查案之缺失第... 項目，經申復檢討...

【案件文號】 【抽查月份】 【建照號碼】

【起造人】 【設計建築師】：縣市公會會員證號碼 簽章

【建築地點】 【地點】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項次	抽查紀錄案件缺失 (設計人自行填寫或繕打)	設計建築師申復及辦理情形 (設計人自行填寫或繕打)	複核結果 (建築師公會審查)	依考核處理原則應處紀錄 A類設計違失 B類設計違失 C類設計違失
----	--------------------------	------------------------------	-------------------	-------------------------------------

與正本相符

被抽查建築師應注意事項：

3.辦理解除列管程序

抽查解列方案如下說明：

1. 更正併 A3 抽查文件-領到更正核准公文影印一份公文，公文上蓋與正本相符+事務所大小章。
 2. 變更設計併 A3 抽查文件-領到變更設計核准公文影印一份公文，公文上蓋與正本相符+事務所大小章及變更設計執照影本一份(每一張文件都要蓋與正本相符+事務所大小章)。
- ※請繳交公文至公會發照室 會務小姐會併上 A3 抽查文件才能轉送至建照科上呈承辦+科長，
若沒問題轉回至公會發照室，後續再影印存檔再轉送至建照科給負責抽查列管的承辦人+校對，
才完成列管程序。〈以上作業方式要轉二次〉

■ 抽查列管時間點：

- > 需辦理變更設計者：下一次申報勘驗前需完成解列
- > 需辦理更正報備者：使用執照申請前需完成解列

執行抽查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執行抽查建築師應注意事項：

- 檢視桃園市政府函稿「必抽類型」戳章

◆ 建照審查建築師應注意事項：

- 變更設計案件檢視申請書備註欄抽查意見

執行抽查建築師應注意事項：

桃園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一、抽查方式：

(一) 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抽查：

1.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一件以上。
2.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3.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4.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二) 依抽查作業要點及本府指定類型之必抽案件：

1.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或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內，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3.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4. 十五層及高層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或樓層在 16 層以上）。

(三) 其他情形之必抽案件：

1. 依抽查結論辦理變更設計案件(當次必抽)。
2. 執照審查列為必抽案件。
3. 經簽報為必抽案件。
4. 列管建築師案件。

桃園市政府

函(稿) 107.9.21

電話：(03)337-6300

地址：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106.10.04

說明：一、查公司107年4月19日變更設計申請書。
二、檢核申請書圖可準變更設計。
三、茲檢送桃園市市庫收執款書一式5份，請依規定繳納後，憑收據向本府建築管理處領取執照及變更設計書圖副本，如獲利權之日起3個月內不來領取執照者該執照予以註銷。
四、依建築法第34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
五、本案變更設計後之工程承造人，並辦理承造人變更。

簽報

必抽類型

☐ 山坡地供公眾	☐ 地質敏感地區
☐ 性能設計計劃	☐ 15F高層建築
☒ 抽查變更設計	☐ 簽報
☐ 列管	☒ 有待釐清修正

審查建築師注意事項： 變更設計案件

異動序號：1071029173543-00023

第1次 變更設計申請書

第2頁/共2頁

A31-1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印製

☒ 公眾使用 ☐ 一般使用

【10. 變更說明及理由】

- 本案依據107年10月8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252450號函辦理1070193897號執照抽查列管事項如下：
- 1. (建築)陽台面積檢討,請釐清。(A2-2)
- 2. (建築)圖說補簽名。
- 3. (結構)G21、G14、G28(40x70)請檢討扭力與最少配筋(G21(40x70)配筋上下#6建討如何
- 4. (結構)各層平面請標示座標及跨距
- 立面變更。
- 門窗變更。
- 其餘同原核准。

【11. 適用法令概要】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5年6月7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

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第一次通知改正】

【主辦人】

【核准日期】

【竣工期限】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 必抽類型

- | | |
|--|----------------------------------|
| ☐ 山坡地供公眾 | ☐ 地質敏感地區 |
| ☐ 性能設計計畫 | ☐ 15F高層建築 |
| ☒ 抽查變更設計 | ☐ 簽報 |
| ☐ 列管 | ☐ 有待釐清修正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TAOYUAN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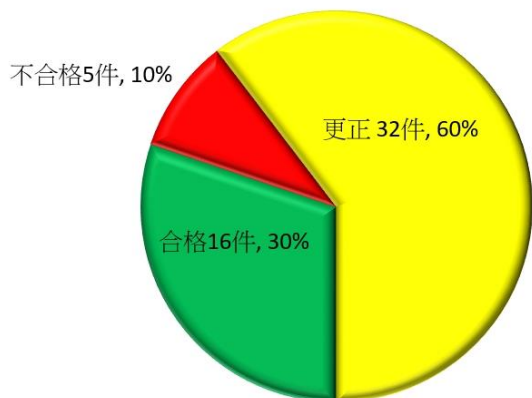
二、111 年度

建照抽查合格比率與缺失樣態分類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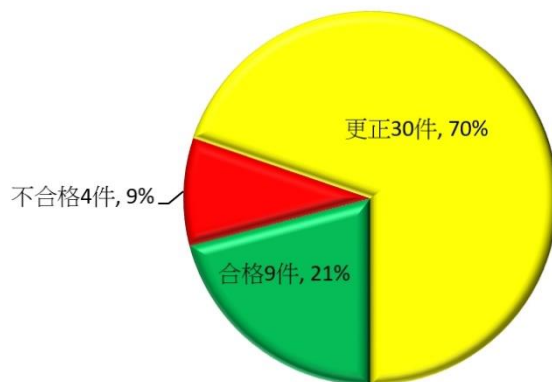
建照擴大簽證發照抽查合格率統計表

111 年 01 月 ~ 0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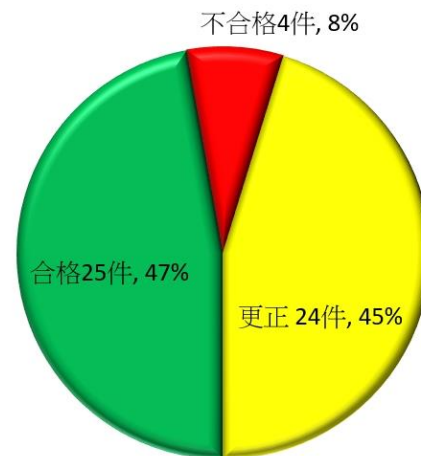
1月份 - 抽查5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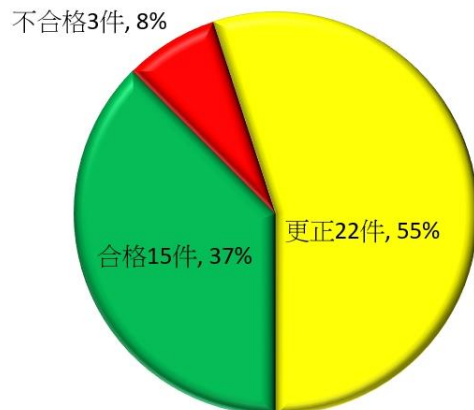
2月份 - 抽查4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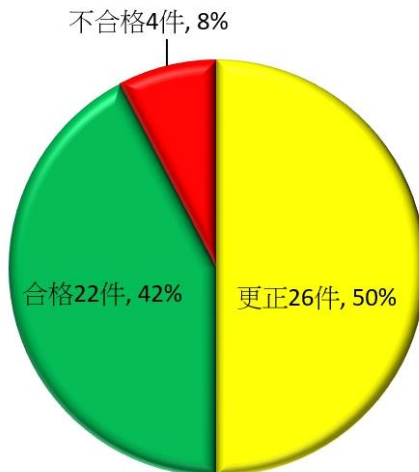
3月份 - 抽查53件



4月份 - 抽查40件



5月份 - 抽查52件



6月份 - 抽查69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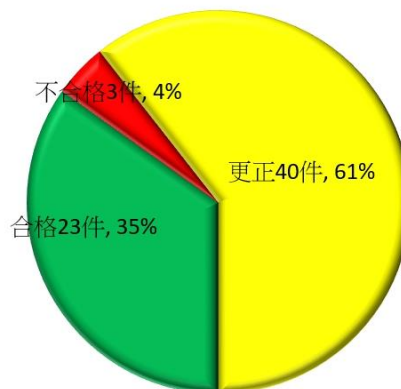
建照擴大簽證發照抽查合格率統計表

111 年 07 月 ~ 08 月

7月份 - 抽查49件



8月份 - 抽查6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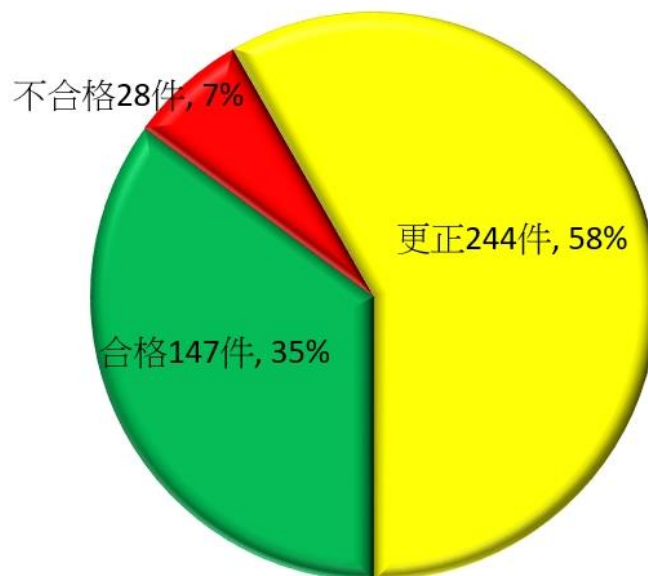
1 月：抽查 53 (42) 件, 2 月：抽查43 (37) 件, 3 月：抽查 53 (50) 件,
4 月：抽查 40 (38) 件, 5 月：抽查52 (41) 件, 6 月：抽查 69 (35) 件,
7 月：抽查 49 (56) 件, 8 月：抽查66 (55) 件,

括弧內數字為去年(110)同期

建照擴大簽證發照抽查合格率統計表

111 年 01 月 ~ 08 月

2022(111年) 1 ~ 8月份 - 共抽查419件
(去年1~8月34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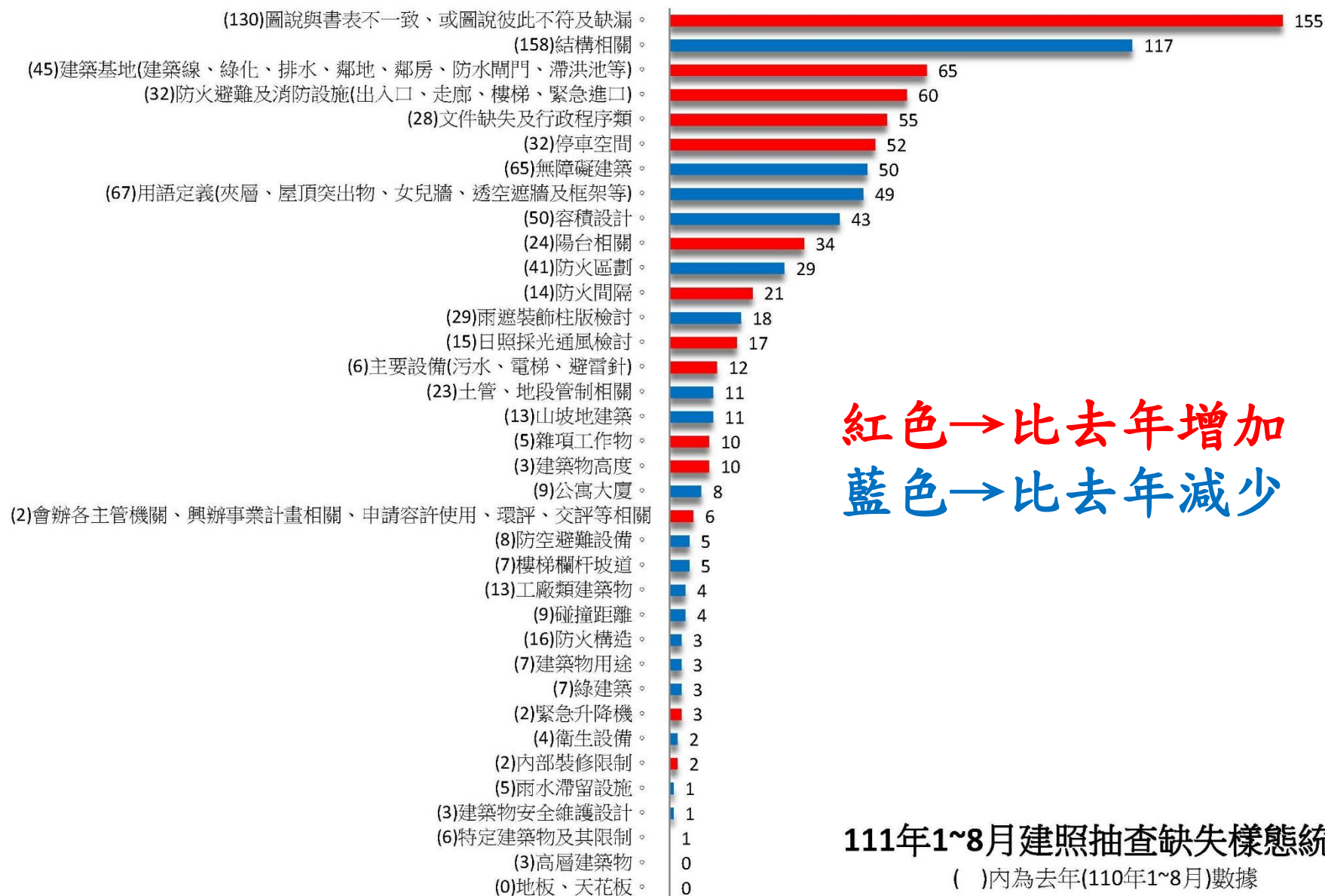


合格：147(107)件，更正：244件(201)，不合格：28件(35)

111年 1~8月 抽查件數：419件 (110年1~8月：343件)

111年度建照抽查缺失樣態分類統計(各項目詳細內容請參看講義附件)

()內為去年(110年1~8月)數據



111年1~8月建照抽查缺失樣態統計

()內為去年(110年1~8月)數據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TAOYUAN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三、111 年度

常見缺失分類及法令依據說明

>>111 年抽查缺失統計_依分類：(1-8 月)請詳附件

■ 圖說與書表不一致、或圖說彼此不符及缺漏(155)：

- 壹層平面圖色塊有誤（外縣市上色習慣不一樣）。
- 多處空間名稱未標示。
- 其餘樣態各異；請自行參閱。

■ 用語定義(建築面積、夾層、屋頂突出物、女兒牆、透空遮牆及框架等)(49)：

- 屋頂透空遮牆及透空立體構架檢討及與屋突合計不得大於**建築面積30%檢討**。(1090518府都建照字第10901224451號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參考公文附件一)辦理;透空遮牆計算方式圖例:107年2月14日召開「107年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四(參考公文附件二))。
- 結構性過梁計入建築面積(依據89年10月5日台內營字第8984527號函(參考公文附件三)辦理)。
- 夾層樓地板面積及陽台面積等，應與當層一併檢討

■ 無障礙建築(50)

- 無障礙圖比例應為1/50。

發照室公告 2020.03.20

一、無障礙設施檢討表仍有申請案件使用 102 年版本，請務必檢附新的檢討表，設計圖面應以個別案件的大樣圖說(1/50)以上，勿使用規範的標準圖面。(發照室備有參考案例)

- 無障礙廁所(不可設置小便斗、無障礙小便斗另獨立設置為原則(依據107年2月14日法規會案由一結論辦理(參考公文附件四))、空間細部尺寸(馬桶左右尺寸)(依據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 無障礙樓梯(踏步、扶手細部、二側扶手淨寬度)(依據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 容積設計(43)：

- 多為計算方式錯誤；請依據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九章檢討;自行參閱。
- *露台上方過梁:(依據1090518府都建照字第10901224451號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辦理六-(四) (參考公文附件一)、1080709府都建照字第1080167657號 (參考公文附件五) 辦理。
- *梯廳免計容積範圍依據109年5月25日會議紀錄-依99.09.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1853號函釋 (參考公文附件六) 辦理。

■ 建築基地(建築線、私設通路、綠化、排水、鄰地、鄰房、防水閘門、滯洪池、違章查報等)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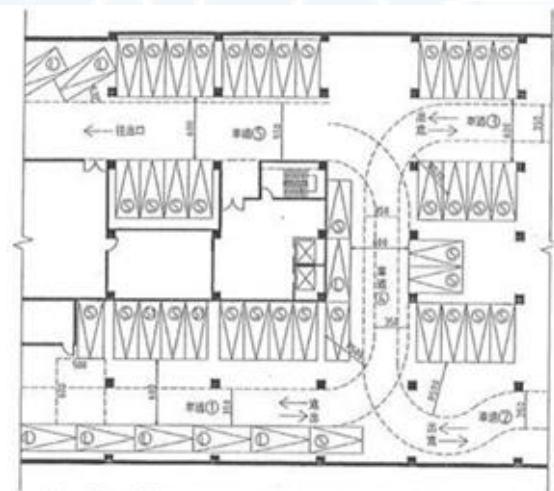
- 基地內通路(長度、穿越建築深度、迴車道形式及截角等尺寸)(技則第二條~三-一條)。
- 連通地下室開口防水閘門未設置、排氣墩高度未標示 (技則第四條之一)。
- 種植喬木合理性(與停車位、地下室等衝突)。

■ 防火區劃(29)：

- 電梯遮煙性未標示。(依據技則第七十九條之二辦理)。

- 停車空間(52)：
- 車位倒車空間600x500cm

檢討(依據技則第六十條圖60)



1. 車道①、②、③ 車位數均未達五十輛，車道得為單車道寬度。
2. 車道 ①、②、④合計車位數未達五十輛，車道 ④得為單車道寬度。
3. 主要車道 ⑤服務之車位數為車道①、②、③、④之合計達五十輛以上，應為雙車道寬度。
4. ⑤ 每輛停車位為寬二點五公尺，長五點五公尺。
① 停車位角度在三十度以下者，停車位長度為六公尺。
② 五分之一車位數，每輛停車位寬度得寬減二十公分。但停車位長邊鄰接牆壁者，不得寬減，且寬減之停車位不得連續設置。
5.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六公尺，寬五公尺以上之空間。

圖 60

- 75CM通路通達:(依據技則第六十條之一辦理)

停車空間設置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者，其鄰接**居室**或**非居室**之出入口與停車位間，應留設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

■ 防火避難及消防設施(出入口、走廊、樓梯、緊急進口) (60):

- 步行距離檢討;各層樓梯步距(技則93條)-> 15F以上50->40M或30M(特定類組)->20M,非防火構造30M、一樓安全梯門至出入口步距(技則94條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前條規定。)
- 安全梯開口-安全梯與同幢建築物之其他窗戶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技則第九十七條一-(三)), 戶外安全梯單一開口應 $>2\text{m}^2$,且與建築物任一開口間之距離應大於2M。
- 安全梯應至少一座僅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通居室(技則第九十七條二-(二))。

■ 雨遮、裝飾柱版、AC版檢討(18)

- 雨遮請依據內政部令 10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號解釋令（參考公文附件七）辦理。
- 裝飾柱版、AC版請依據1090518府都建照字第10901224451號_桃園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參考公文附件一）辦理。

■ 文件缺失及行政程序類(55):

- 土地面積增加，法令適用日應從新....(請依內政部函 87.07.02.台內營字第8772186號 (參考公文附件八) 辦理)
- 銀行拆除同意書非總行。

■ 陽台相關(34)：

- 陽台外露梁、花台、A/C版併陽台寬度檢討
>2M應計入樓地板面積(請依據1090518府都
建照字第10901224451號_桃園市建造執照預
審審議原則 (參考公文附件一) 辦理)
- 陽台管道間應計入建築面積、容積。
- 陽台開口率請檢討。(開口1/2檢討方式:100年
12月26日工務局建築管理法規執行疑義會決議
案由二)(格柵: 1050902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
會105-5案由八) (參考公文附件九)

■ 土管(都計內)、**非都土管**、地段管制、自治條例
(桃市建管、畸零地等)相關(11)：

- 土管停車規定(一汽車應配一機車、一戶一車位)。
- 非都土管：農業區、鄉村區**丁建**低污染證明。
(依據經發局1060925桃經登字第1060038615
號會議紀錄案由二辦理) (參考公文附件十)

■ 防火構造(3)：

- 防火門應向**避難方向**開啟->1樓向外開啟(技則第七十六條 五: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

■ 日照、採光、通風、防音檢討(17)

- 排氣口離地界未達2公尺。(依據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辦理)。
- 防音:機械室與上層或下層樓板應為20CM以上。(依據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五條辦理)。

■ 防火間隔(21):

- 防火間隔開口檢討；請依據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條之一檢討。

■ 山坡地建築(11)：

- 擋土牆距離建築物外牆檢討。
- 坵塊圖檢討。
- 未依山坡地專章檢討沿建築線退縮設置1.5m人行步道。(請依據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或依據桃園市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檢討)

■ 工廠類建築物(4):

- 工廠專章未檢討、附屬空間區劃問題。
- 作業廠房(倉庫)非屬主產線應檢討1500m²防火區劃。

■ 公寓大廈(8)：

- 廠房附屬設施、法定停車位獨立設戶。

參考：“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第12條 建築物分層分隔住戶，且各有獨立門戶出入者，以地面層或出入口明顯處為基本號，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號○樓」或「○號○樓之○」。其地下層編為「○號地下○層」。**但為法定防空避難設備或屬共同使用性質者，不得編釘門牌。**

- 碰撞距離(4)：未標示、與結構計算書不符。
- 防空避難設備(5)：防火區劃、固定設備檢討。
- 樓梯、欄杆、坡道(5)：
 - 樓梯尺寸(寬度)、欄杆高度未標示。
- 建築物用途(3)：
 - 樣態各異；請自行參閱

■ 綠建築(3)

■ 主要設備(污水、電梯、避雷針)(12):

- 汽車升降機詳圖、電梯人份載重標示、樓高超過20公尺，未設置避雷針。

■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0)

- 建築申請面積與其應臨接道路長度檢討。
(技規第一百十九條)
- 停車數量>30輛時車道入口60度無礙視線之空間檢討。(技規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六條)

- 雜項工作物(10)、雨水滯留設施(1)、衛生設備(2)、高層建築物(0)、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1)、建築物高度(10)、內部裝修限制(2)、會辦各主管機關、興辦事業計畫相關、申請容許使用、環評、交評等相關(6)、緊急升降機(3)、地板、天花板(0)：
以上項目請自行參閱。

■ 結構相關(117):

- 請檢附執業執照、結構設計核可函、簽證報告、技師證書。

技師簽證資格查核重點資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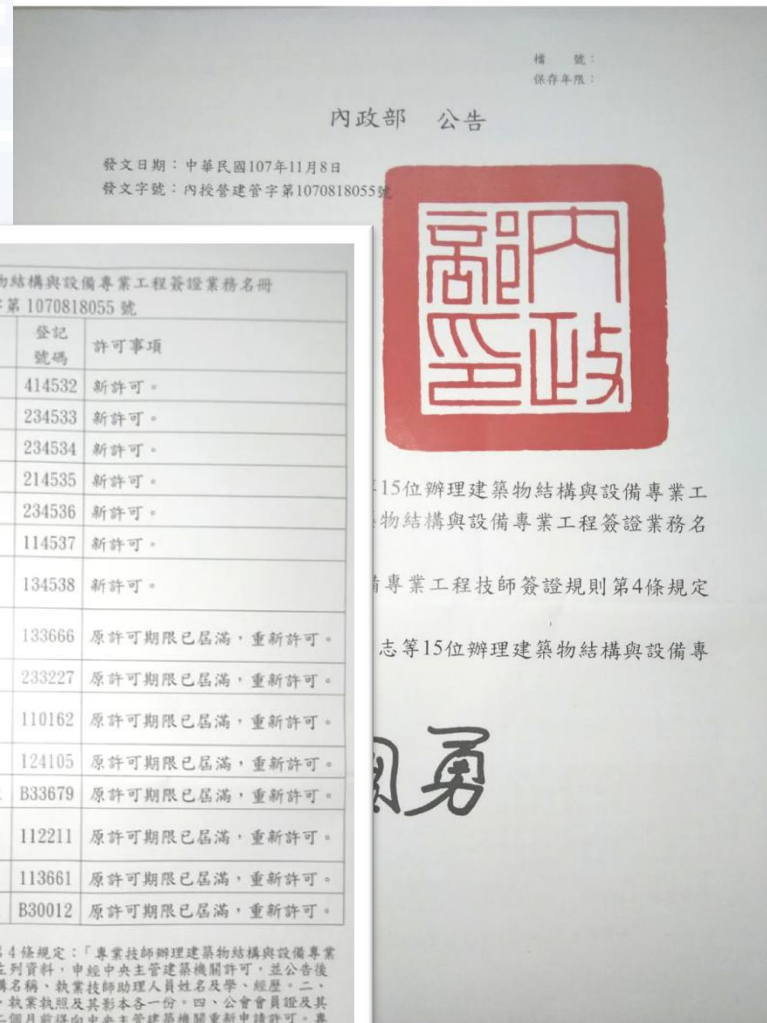
2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8055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科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陳明志	000174	大地工程	414532	新許可。
2	林俊煌	001153	土木工程	234533	新許可。
3	黃永順	004308	土木工程	234534	新許可。
4	鍾俊宏	008656	土木工程	214535	新許可。
5	林自強	002877	土木工程	234536	新許可。
6	李向榮	006613	結構工程	114537	新許可。
7	李應有	001544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134538	新許可。
8	呂顏龍	004822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133666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9	李信伯	000095	土木工程	233227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0	黃宜男	004445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11016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1	陳信村	002769	結構工程	124105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2	鄭景文	006329	冷凍空調工程	B33679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3	鍾振耀	001737	土木工程 結構工程	112211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4	林柏君	007397	結構工程	113661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5	楊蘭清	000937	冷凍空調工程	B30012	原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左列資料，申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影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影本各一份。前項許可期限為三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申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並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5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算三年至110年11月7日止。



技師簽證資格查核重點資料：

1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號

技師 申請執業經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一、姓名： 性別：男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三、執業方式：技師法第7條第1項第1款

四、執業機構名稱： 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

所在地：

五、技師類別及證書字號：土木工程科 號

結構工程科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104年1月20日至110年1月19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許俊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換發)

異動序號：1090327111519-00476

建築物結構與設計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第1頁/共1頁

中華民國109年11月09日印製

建築位置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 地號

建築規模 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簽證內容 結構設計部份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簽證技師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技執 字第001544號

內政部許可證文號：登記號碼-134538

內投營建管字第1070818055號

事務所名稱： 技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108巷9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 0900457632

執業圖記：

ETABS V6.2

日期 民國109年10月20日

備註

內政部許可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					
內投營建管字第1070818055號					
序號	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號碼	技師類別	登記號碼	許可事項
1	陳明志	000174	大地工程	414532	新許可。
2	林慶煌	001153	土木工程	234533	新許可。
3	黃永順	004308	土木工程	234534	新許可。
4	鍾慶雲	008656	土木工程	214535	新許可。
5	林自強	002877	土木工程	234536	新許可。
6	李向榮	006613	結構工程	114537	新許可。
7	李應有	001544	結構工程	134538	新許可。
8	呂顯龍	004822	土木工程	133666	應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9	李信伯	000095	土木工程	233227	應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0	黃宜芳	004445	土木工程	110162	應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1	陳信村	002769	結構工程	124105	應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2	鄭景文	006329	冷凍空調工程	833679	應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3	鍾振耀	001737	土木工程	112211	應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4	林柏君	007397	結構工程	113661	應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15	楊蘭清	000937	冷凍空調工程	830012	應許可期限已屆滿，重新許可。

注意事項：
一、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以下簡稱簽證）時，應先檢具下列資料，向地、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申請書；載明技師執業機構名稱、執業技師助理人員姓名及學、經歷。二、執業技師之簽名及印鑑卡、執業圖記。三、執業執照及其正本各一份。四、公會會員證及其正本各一份。五、前項許可期限為二年，期滿二個月前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專業技師於許可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向地、市主管建築機關，其變更事項應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公告之。」同規則第9條規定：「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業務時，其簽證報告、執行簽證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簽證報告並應載明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號。」
二、本表專業技師許可期限，係自本案公告發文日起至第三年11月7日止。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建管字第1070818055號

主旨：公告專業技師陳明志等1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許可申請函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名冊乙份。

依據：依據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許可專業技師陳明志等15位辦理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簽證業務。

部長 徐國勇

感謝 聆聽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TAOYUAN ARCHITECTS ASSOCIATION

